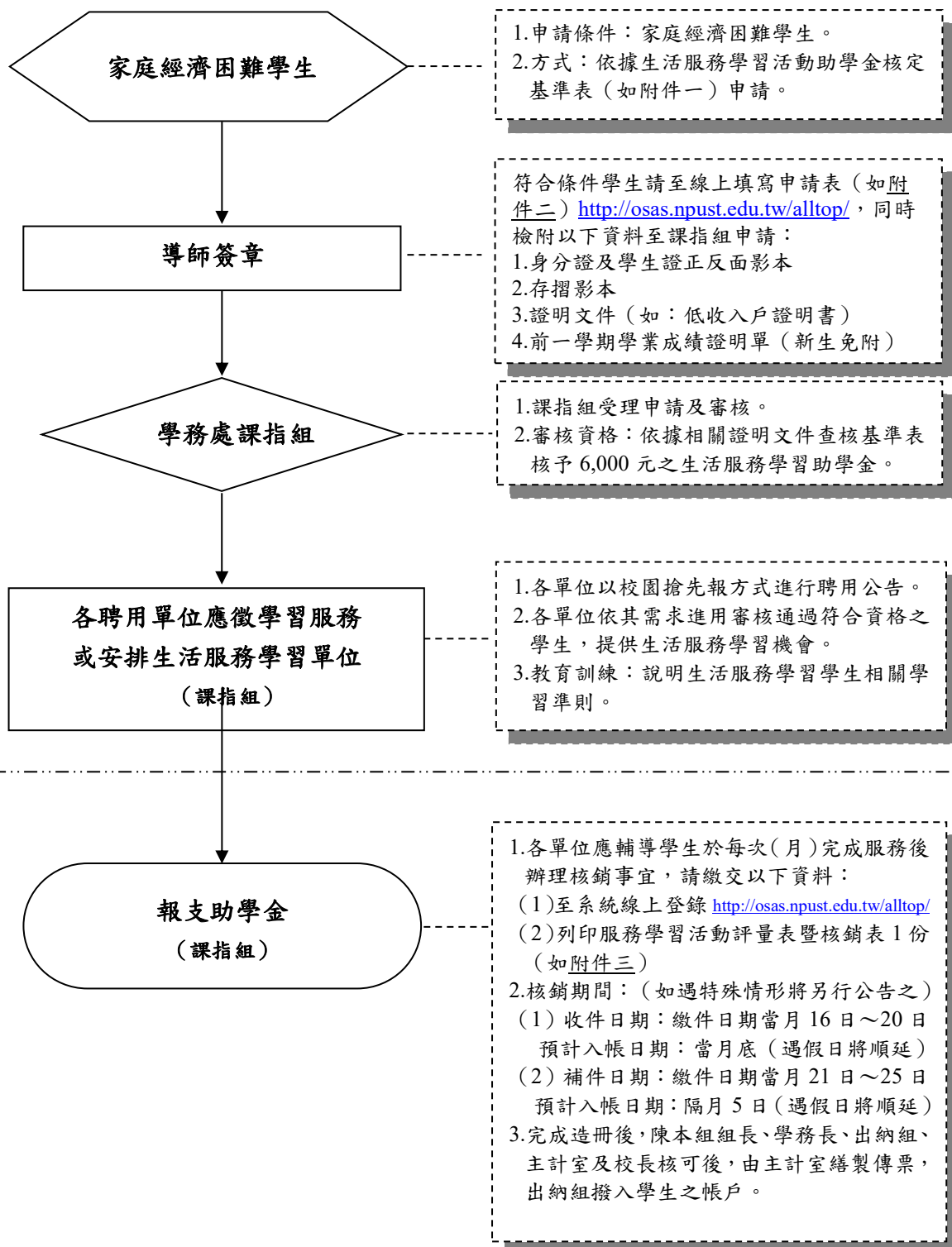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機會，協助改善經濟壓力，使其安心就學，以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責任，依據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（附件一）核予申請學生 6,000 元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8 月起。
- 四、生活服務學習時間：本校各單位需要服務學習人員時。
- 五、申請流程圖：



- 六、諮詢電話：學務處課指組08-7703202分機6458詹小姐

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

111 年 8 月

級距	身分別	證明文件	每次助學金
第 1 級	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書	6000 元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(重度、極重度)	身心障礙手冊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	
	重大傷病人士子女及學生	重大傷病核定函	
第 2 級	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	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學生	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(父母親及本人)、戶籍謄本	
	失業家庭子女(1 年內)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(中度、輕度)	身心障礙手冊	
第 3 級	家庭遭遇水火風災受損	縣市政府開立證明書	
	失業家庭子女(2-3 年內)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	主要照顧者發生嚴重傷病	醫院診斷書	
	家庭年收入 70 萬-120 萬學生	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(父母親及本人)、戶籍謄本	
	具特殊專長或技能	單位主管推薦及專長證明	

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檢附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證明文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書)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(本項新生免附)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3 科以上或佔總科目 1/2 以上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本須知內容若有異動，請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暨核銷表

核銷表單號：(線上系統自動列印)

姓名：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：	
學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學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所/班別： 系/所 年 班		
服務學習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環境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服務學習 本項評量表資料僅作為學生服務學習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。				
評量結果及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：				
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：新臺幣_____元				

服務學習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